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材料，现就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，公司对与参股子公司襄阳市裕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、阜新孚隆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、产品加工服务费等进行了合理预计，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的签字页）

张军

严嘉

饶艳超

年 月 日